# 高二优秀作文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3-12-04

*高二优秀作文(（精选25篇））由“”投稿提供，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高二优秀作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篇1：高二优秀作文小时候，很希望快点长到十六岁，因为人们都说十六岁是人生的花季，十六岁是雨后的彩虹，十六岁是夜空中的繁星……总之，人们...*

高二优秀作文(（精选25篇））由“”投稿提供，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高二优秀作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篇1：高二优秀作文

小时候，很希望快点长到十六岁，因为人们都说十六岁是人生的花季，十六岁是雨后的彩虹，十六岁是夜空中的繁星……总之，人们把十六岁说得很美，很美。终于，长到了十六岁，也体会到人们为什么会这样说。

十六岁，我每天背着沉重的书包回家。到家以后不能看电视，而要忙着做那堆积如山的课外作业，一直到深夜。再也不像以前那样偶尔只带一两本书回家，轻松的做完那些简单的题目，然后看电视。

十六岁，我讨厌自己脸上那些难看的青春痘，讨厌自己的皮肤变得粗糙、油腻。再也不像以前那样干净、稚嫩。

十六岁，我经常遇到挫折，经常遭受失败，经常有很沉重的包袱。再也不像以前那样轻松自在，一帆风顺。

十六岁，我每天都有很多的烦恼，听厌了妈妈的唠叨，爸爸的教诲。再也不像以前那样无忧无虑，脸上总是带着微笑，面向阳光。

十六岁，老师对我少了笑脸，多了严肃。再也不像以前，老师总用那慈祥的微笑来鼓励我。

十六岁，我有了一个美丽的梦想，并且为实现这个梦想不断地奋斗，不断地学习，不断地完善自我。再也不像以前那样不知进取，不思过去，不想未来。

十六岁，爸爸妈妈总叫我多穿衣服，下雨天不要忘记带雨伞；总爱问我想吃什么，要不要买点什么学习用品。再也不像以前那样，只有在生病时才能听到这些关切的话语。

十六岁，我身上的衣服逐渐变得漂亮起来，价格也逐渐变贵，而且还出现了名牌。再也不像以前那样穿着妈妈左缝右补的旧衣服到处乱跑。

十六岁，我对身边那个漂亮的女孩子多了一份难以琢磨的青涩。再也不像以前那样只有单纯的友谊。

十六岁，多了不少好朋友，可以在一起分享快乐，分担痛苦。再也不像以前那样为一块橡皮擦和朋友吵架。

十六岁，脑子里多了许多知识，说起话来有头有尾，精准科学。再也不像以前那样能背诵几首古诗还到处炫耀。

十六岁，我成了小朋友嘴里的“大哥哥”，大人们说我长大了，做事稳重。再也不像以前那样懵懂无知。

十六岁，多么的糟糕！十六岁，多么的美好！

篇2：高二优秀作文

同学们，我最近闻到了一股“臭味”。猜猜是什么。你会说：闻起来没那么奇怪。只是香味。臭味，还有其他味道吗？为什么要在味道上加引号？别急，别急，慢慢听我说。

大家都知道马上就要有盛大的节日了，那就是春节，中国最热闹的传统节日。春节前几天，你仔细看看四周，肯定会发现这种“味道”，不过是和你玩捉迷藏罢了。我现在找到了。你知道我在哪里找到的吗？从超市出来，超市里急着买年货的人，满满的都是年糕。饮料。糖果。在很多年货购物车里，比如饺子，超市新开了一条年货街，我发现了。在小区里，大人一起贴红包，孩子帮父母贴春联，老人一起包粽子。煮肉末的时候闻到了。从我家出来，爸妈忙着打扫卫生，我妈急着买红包，我爸通知我家来我家吃团圆饭，我舅舅赶着给员工发工资。我在买水果的时候发现的。从点点滴滴，从我们马上写的寒假作业，从供电局举办的游园活动，从大家的开心心情。我又找到了。其实这个“味”就是当年的浓味。它无处不在，只要你关注它，它就会在你身边。

最后祝大家新年快乐，学会“上一段楼梯”！

一年越来越近了。

街上的人行色匆匆，提着刚买的年货；道路两旁摆满了迎风飘扬的彩旗，街道变得一尘不染；家家户户打扫卫生，把房子打扫得干净整洁；所有的孩子都穿上了新衣服，喜气洋洋。一幅和谐喜庆的画面出现在我眼前。

我沉浸在这喜庆的气氛中，只听爷爷说：“我们写春联吧！”我赶紧鼓掌。

爷爷拿出笔、墨、纸、砚，想了一会儿，蘸墨写道：“时间是光荣的，时间是潇洒的。”看着爷爷铿锵有力的春联，我知道这是爷爷给我的灵感。对我来说，年轻的时候要珍惜时间，好好学习。看到爷爷微笑，我也想展示我的书法，所以我也给爷爷写了一副春联。上链接是“春喜鹊登顶开心”，下链接是“春暖花开大地”。希望全家人过一个快乐、平安、健康的春节。爷爷仔细看着这副春联，点点头。

“我们贴春联吧！”我建议。爷爷和我穿上外套，走出了房子。鞭炮声和孩子们的笑声没完没了……节日的气氛越来越浓！

爷爷小心翼翼地把我的春联贴在大门外。听着邻居的夸奖，听着爷爷的鼓励，心里很开心！站在我家门口，总能看到不远处的这副春联。它就像冬天温暖的太阳，照亮了我的心。这份祝福让我感受到了家人温暖的爱，也让我嗅到了新年的气息。

篇3：高二优秀作文

一个人，一份责任，如今的我，角色多多，责任多多。

身为学生，我的童年无忧无虑，充满美好与幸福，游戏是我们孩子的代言人，只要一说代言人，父母就会同意；如今，我的童年，我的天国，属于我的一份乐土已离我远去，只留下

一缕记忆的尘香，学习这位警官，他像贴身保镖，无时无刻不在身边，大脑充满了数字，文字与符号，一点空隙似乎都没有留下，看起来虽然很累，但似乎也收获颇丰，也得了充实呢。

每个人生下来就有责任，我，当然也不例外，只不过十六岁的我多了一份责任。

回头看走过的脚印，仍旧清晰可见，不知不觉已走过了十六载，每一个站口都有一个里程碑，而我，则要用尚稚嫩的双手捧起它，真的很重曾想过放弃但想到了《下一站天后》中的阿喜，困难只不过是小怪兽而已，而我，则是强大的奥特曼，才不会被打倒，“天后”是香港地铁的名字，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下一站，不管前途是否遥远，是否艰辛，坚持一定是最好的朋友。

每一次的长大，都会让我多一分思想；每一次的成长，都会让我多一份憧憬。

思想支配着我，憧憬诱惑着我，责任监督着我，使我渐渐融入这个大家庭，充满爱与温馨。

正因为有了责任，才有了坚持，父母的爱是一种清澈透明，不含任何一种杂质的泉水，是一种无所谓语言，回报的心灵美，正因为有了这些，我这个小雨滴才得以在云的襁褓中快乐成长。

作为小雨滴，就要凝结云，而我也会凝结为父母爱的结晶。我喜欢听妈妈讲小时候的故事，她的笑容也只有在那时最灿烂，每当提到我，她都很兴奋，话像打开闸门的水控制不住，十六岁的我，多了一份聆听心声的责任。我不知道父母的心里是怎样，我只知道爸爸妈妈是我心中最温暖的保护伞。

十六岁的我，多了一份关爱他人的责任，爱是这个社会的支柱，人人有爱，人人献爱，才能使这个社会繁荣，美好。小时候，陌生叔叔阿姨也曾有过一声关怀，一声问候，爱是无法称量的，只有用心才能体会，才能感受到他的分量。

十六岁的我，多了一份爱的责任，一份聆听的责任，多了一份感受的责任。

每一份责任，都会让我感到幸福，因为他不仅仅是付出那麽简单，他会让你获得更多的精神财富。

人生如戏，而我就成为了一个负责的演员。

篇4：高二优秀作文

黑白胶片的时代，照片很少，只记录下人生的几个瞬间，在家人一次次的翻看中，它能唤起很多永不褪色的记忆。但照片渐渐泛黄，日益模糊。

数码技术的时代，照片很多，记录着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可以随时上传到网络与人分享。它从不泛黄，永不模糊，但在快速浏览和频繁更新中，值得珍惜的“点滴”也可能被稀释。

要求考生自选角度，自拟标题，文体不限。

照片是个好东西

这是一个阳光明媚的下午，我拉开抽屉，从里面取出几本相册。当我轻轻的翻开第一页时，映入眼帘的是一张我在摩托车上和妈妈的照片。看到这张照片，我的脑海情不自禁地抽取出以前的记忆。

这是一个属于胶片的时代，也就是我们常说“菲林”时代。同时，这还是一个摩托车的时代。虽然我这时代在我一生中仅占了左右，但是它却是最美的回忆之一。

那个胶片时代，我的爸爸从喜欢帮我们照片。这张照片就是爸爸照的，因为妈妈在照片上，爸爸不在。照片上的我，穿着身“女孩子”特有的粉红色连衣裙，头发是典型的“公主发型”，对着镜头来了个经典的YES。妈妈仁且桓O型嘴，因为我的裙子被小矮凳卡住了。也许你会问为什么摩托车上会有小矮凳？真相只有一个，因为那时候还小，妈妈怕我坐在后座不安全，所以就专门在她的座位前放个小矮凳让我坐那。那可是我的专属位子。

这张照片不仅是个回忆，它还是一张能等我们再年长一些时和人家们共同谈论的一次话题，是情亲的再一次升华。

“刷刷’翻过了一张又一张照片，不知不觉几本菲林照片就翻完了。接着我拿出现在数码相机的相册，第一张是妈妈开着小汽车我在隔壁楼出个头，照片后面写着这是妈妈第一次学会开车。

这是一个时代数码的时代，什么东西都变得高科技了。手机也可以找出高清的照片，但是一旦有什么活动或旅游爸爸都必须让相机出动。为了顺应世时代的发展，妈妈也去学习开车，这张照片就是妈妈拿了驾照后的第一次开车，还记得那时妈妈开的很慢很慢，连踩单车的人也比妈妈开得快。虽然现在妈妈再也不是开的那么慢，但还是会小心翼翼的。这张照片不仅是回忆，还是妈妈的见证书。

无论科技怎么发展，我都觉得科技是为了更好的记载我们的回忆。就好像《爸爸去哪儿》里的一些星爸们，他们之所以会让孩子曝光，其实是为了能有个给孩子给他们的一个回忆。不管怎么的变化相机，照片始终都是载满我们回忆的物质载体。所以说，照片是个好东西。

篇5：高二优秀作文

天气越来越暖和，风也不再刺骨，而是夹杂着一股燥热。天地间的一切似乎都被温暖的太阳同化了。云淡柳萌，浪荡漾。操场上绿草如茵，叫不出名字的树也发出棕红色的芽。秋天有落叶做的毯子，现在也有杨树上落下的“毛毛虫”做的\'独特地毯。

商业街上路过的人熙熙攘攘，近在咫尺，真的能感受到彼此身上朦胧的热气。看到有人吃着冰雪期买的冰淇淋，真是羡慕。看到有人喝刚从冰箱里拿出来的冰镇雪碧，真是羡慕。当我还穿着棉袄的时候，别人已经换上了棉袄；我换毛衣的时候，别人已经穿短袖了。不知道为什么总是落后半拍，跟世界格格不入。经过跳跃阶段，终于赶上了时代的发展潮流，换上了短袖。

中午，阳光总是灿烂。当你在操场上站一会儿，你会出汗。能跑几次的同学都不愿意再走出来，在操场上慢慢走，笑着抱怨这么热的天气。

晚自习后的操场最热闹。高亮度照明不再像冬天那样拼命工作，而是默默熄灭，留给学生一个黑暗、星空、宁静、祥和的夜晚。温度不太高，跑不动也不会轻易出汗。爱跑步的同学突然路过，操场周围一对对甜蜜的情侣相恋。这个时候，我更愿意过得开心，然后找一个安静的地方安静的思考，自由的想象。

该睡觉了，洗洗，盖个被子，舒舒服服睡一觉。

篇6：高二优秀作文

阳光奶油般抹在脸上，南方冬日的早晨一如既往的明媚温润。有松软的风和慵懒的云，不禁让人想到夏日的冰激淋。

不用上学的好天气里，上进心无限勃发。在熟悉的地方幻想着陌生的奇遇，与来往的熟人点头致意，消磨了大半兴致。跟着大路走，它无终点我没目的。只穿拖鞋的脚有些冰凉，于是有了赤足奔跑的想法。只是那已是十年前的行为。在温润土地上踩出的脚茧被消磨成历史。沥青路不断延伸，记忆却往回走。

时间尚早，路人渐少。免去了打招呼问候的繁琐。并非发自内心却又碍于礼节的强迫，面具底下暗流汹涌。没有目的地，路途便无短长。但依旧感觉漫长。独自一人的无聊在作祟。

也不知什么时候、为何就上了去书城的车这种无所谓令我有些茫然。暖暖的阳光从一侧车窗洒入，铺陈开来，车内顿时阴阳两界，黑白分明。人心向暖，我凑了过去。那一侧的座位早已无虚，另一侧却仅寥寥数人。人终究是向阳生物。假若没了太阳会怎样呢？

路很平坦，车却有些颠簸。拽着扶手，身体轻摇微晃，迎合车的节奏。脚底传来机器的轰鸣，推动着狭小的空间穿越时空。一直以来都被时钟误导。运动的只是我们而已，时间空间静止着任我们穿梭。问题仅是时间的跑道上仅允许我们竞走。而差别则在于我们在时间进行的是化学变化，在空间里则是物理变化。

女孩不知是何时上车的。清新的面孔让人眼前一亮。声音清脆，笑着和同伴说话，唇红齿白。车上不只我一人在看她。对陌生总抱有新鲜。她好奇地环视一周，我想对她笑以示好感。无奈潜意识不断抵抗，被告知如此只会显得轻浮。一张脸正人君子般严肃着，空洞而虚伪。免不了想起老子的“老死不相往来”。车上成人居多，兴致冷淡，相互之间有些警惕，目光亦不怀好意。阳光为他们投下长长的影，大半部分埋入另一侧的阴。

空气愈暖，日影愈短。女孩声音渐低。病毒般蔓延的沉默。为求自保，总要妥协，鹤立鸡群不那么好做。想笑，已扯出形状的嘴发不出声，本能地害怕，众矢之的。女孩一脸坦然，尤带笑意，靠着扶手，静静地，享受。

车外人流渐多。三两成群，为着衣食住行奔波。操劳是他们，享受是我们。妇女的唠叨不是抱怨，只为静心平气。不平则鸣。未见她们有过不甘，任劳且任怨。只是听者莫不蹙眉，一副事不关己。十年后的我将成何样？女孩呢？

路旁有小女孩高举气球奔跑，穿梭在女孩们花花绿绿的妖娆。一身朴素古拙的祖母在后面追着呼喊，皱眉闪过厚粉艳香。三代人的追逐闪避。小女孩、大女孩、老女孩，已够一出戏。名为人生。

看着车里的女孩，依旧一脸平静，毫不伪饰地不干风月，只是静静地看，看，看。如我，如车上每个人。

停车、下车。不知不觉的到了站点，听着机器势如破竹的\'轰鸣，已能看到时间和空间的阻隔土崩瓦解。还有什么能挡住人们穿梭时空的前进？

还是有路要走，没有什么能一蹴而就。只是当旅途已可见终点，惰性亦自挥发，开始作祟。行百里者半九十。感觉已伸手可及，便已觉得拥有。

于是缓缓地沿街而逛。与女孩们擦肩而过，笑语嫣然地。白日高照，人海苍茫，看店的妇女神情麻木，涣散的目光笼不住往来的熙熙攘攘。一脸的疲惫。却已习惯。

一间店铺飘出熟悉的旋律，记忆却一时难以企及。不由自主地跨进门，源自骨子里的怀旧与好奇。人并非天生叛逆。只是想找回过去而已。则或许要与现在为敌。格格不入。

女孩迎了上来，眉眼带笑，明目皓齿。笑得温柔和善，不愠不火，恰如一朵冬日清晨盛开的阳光。吹面不寒。

尴尬惶急，转身欲走。我本无意闯入。转身却碰见了自己。无生气的呆滞，没活力的木讷。眼角犹有风干的痕迹，卷发长须，形容枯槁。要破开时间空间的重重阻力，就要反受其伤。岁月如刀，光阴似箭。

镜的深处，还有女孩。自始至终都是淡淡的柔和，笑得真诚。似曾相识，于幻想的国度。旋律依旧清晰，若心心相印。却依旧不能浮出。触景未必就能生情。

急退出去，心中有愧。只不过是杞人忧天似的以己之心度人之腹。门内女孩依旧笑笑，全无所谓。

书城里人影稀疏。世间熙熙攘攘，为利驱策来往，难得停步稍歇。亦是懒得。依旧苦想那歌。只在此忆中，脑深不知处。茫然着，茫然着，得过且过的豁达。害怕某日惊醒，不知今夕是何年。还是糊涂好。

一眼扫过书架，找不到想看的书，遇见想看的人。好一个但是。

女孩。脱兔与处子，动静皆相宜。没有寒冬的南方，热裤依旧引人注目。女孩毫不遮掩，骄傲地展示，令人艳羡的自信。让人触目生畏。

不自信的下场。

垂头索书，好虚伪的假装。抽出、放回，再抽、再放。迷惘、麻木、机械，仿佛世界颠倒了胃口，让自己活得了无生趣。

激情？

于是不敢再看女孩。

因为这个词只能引出记忆，于是有了应景的诗：“不见去年人，泪湿春衫袖。”

岁月走走走停停，却依旧向前。穿梭时空的我们，只能紧紧跟随。破一障，蜕一变。遗留下的东西，被隔在时间的另一头，遥不可及。

继续前进，好了伤疤忘了疼的愚不可及，我们已然刹不住世道这辆车。

唉，这人间。

不远处有个看书的小姐，年纪不轻，模样甚美。那里的书柜上分明标有“青春”，她垂首细读，青丝不绾，低眉顺目。那模样，依稀看到了女孩。举着气球，奔驰。

是时候回家了。家在远方，路在脚下，中间是一段长长的时空。穿梭了一天的时间空间，得到了什么，失去了什么？这许多年。

下车的时候，夜黑星亮。师院里的大道上，女孩们三五成群，笑语盈盈，夜幕下的朝气蓬勃。我尾随她们，只因不想孤寂。在一处查扣女孩们哄笑着散开，前方出现冷清的街，不远处是漆黑的夜。

忽然之间，记忆豁然开朗，那首歌的名字，跃然脑间――

篇7：高二优秀作文

一瞬间，妈妈的血从鼻子底下流出来，绽放成美丽的血液。我的眼泪终于伴随着满满的悲伤，喷涌而出一声“哇”，润湿了深红色的康乃馨。这时，观众安静得可怕。所有人都被现状震惊了。只有我的哭声，在空中荡漾，就像午夜的鬼魅声，多么悲伤。我说了“哭宝贝”吗？

父亲说，人死后，只有看到最亲近的人，才会在鼻子底下喷血，为今生画上最后的句号。

妈妈，我是不是你最亲的人？什么事？对对！

我和妈妈的爱没有开始也没有结束。这份爱将永远存在！

篇8：高二优秀作文

母亲在我眼里是神圣的。她奇迹般地给了我生命，带我来到这个充满乳香的世界。

在我的记忆中，我妈妈对我很好。

是的，你说得对。就在记忆里。很清楚。

我妈的缘分很浅，短短七年时间很快就过去了。但是，我和妈妈之间的爱情，绝不会被时间绊住，更不会被命运控制――彻底忘记一切。这种感觉比天还高，比海还深！不亚于许仕林和白娘子的感情；不亚于沉香和圣母玛利亚的爱！

父亲说童年的回忆最容易忘记。然而，在我的记忆中，妈妈无处不在。因此，他们称之为奇迹。不，不是。这就是爱！这就是爱！没有魔力的爱情怎么叫爱情？！如果爱情不能创造奇迹，那还能叫爱情吗？

篇9：高二优秀作文

仰望天际，绵絮般的白云，湛蓝的天空，白云深处，天空尽头，有着美丽的梦想徘徊于地上，天高风雨疾，怅然的低下了头。

忽然，日光如此的耀眼，抬起头，目光锁定在那心驰神往的地方，充满期盼与渴望。忽然，竟自由的高飞，飞向天空――梦的彼岸，恍然发现，我们都有一双隐形的翅膀。

五千年前，祖先就仰望着天空，在天的尽头，他们看到安宁的村落，巍巍的高山，在狼嚎呼啸的山林里，他们就这样痴痴的凝望。三千年前，孔子仰望天空，泰山脚下是列国的纷争，愚蒙的百姓。泰山之上，天际尽头，他分明看到礼教深入人心，百姓和谐而礼彬彬，诸侯安宁而乐融融，数十年前，国人仰望天空，在破旧的瓦房，透着缝隙，分明看到一飞冲天，直指天际，我们终于飞上了天空。

然而，这几千年里，何曾有过顺风顺水。狼虎肆虐，疾病蔓延，无处安身，举步维艰，祖先在林间穿梭，时而逃避猛兽，时而追踪麋鹿，恶劣的自然几乎压垮了他们的腰。人心难测，战乱频繁，孺子难教，盗匪遍布，孔子在大陆行走，时而躲避战火，时而播撒礼教，艰难的旅途几乎折断了他的腿。贫穷如洗，外忧内患，落后百年，难以追赶，国人在奋力拼搏，时而修复废墟，时而刻苦钻研，困苦的生活几乎摧残了他们的心，他们低下了头。

忽然，仿佛感到了一种力量，抬起头，望着痴恋的天际，日光明媚，梦想依旧在招摇，咬紧牙关，对天空长啸，我要一飞冲天！

几经波折，终于，当祖先建好了村落，提着猎物，对子孙爽朗的大笑。孔子筑好了杏坛，对三千弟子深深的凝视。国人富强了家园，造好了火箭，真的一飞冲天，登上了天空。他们忽然发现，自己真的有一双隐形的翅膀。

是的，我们都有一双翅膀，让我们向梦想飞去。从古至今，我们从蛮荒未化的世界里，开辟了梦的国度，一次次飞向自己心中的天空，隐形的翅膀，来自对梦想的渴望，几经挫败，几经落魄，抬起头，继续向着梦想前行吧，我们要相信，有梦想，就有翅膀，就能高飞！

五千年后，终于轮到我们登场，站在祖先到达的云端，我们依旧仰望，天空依旧高远，我们会有一双隐形的翅膀，会有一颗炽烈的雄心，让五千年的文明再次一飞冲天！

篇10：高二优秀作文

只为追寻儿时一句王昌龄的诗，我去了新疆找寻梦里的沙洲。

我来到一堵破败的城墙前，一个年迈的老人坐在薄薄的暮色里，抽着烟杆的模样如同吐纳着历史的余韵。我问他楼兰的方向，他抬头望了望我，痴痴地笑了笑，然后指着西北方向，“还是别去了吧，路又远，没什么好看的，只有像你这样的人痴痴傻傻辛辛苦苦地去寻找，只怕到头来，还不如不去的好，省得难过。”听了他的话，我不由诧异，原来还有人与我一样只为古代文人的文字痴狂，真不知那一方土地究竟掩埋着怎样的历史与梦境，让我们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执著地追寻！

我终究还是去了。脚踏进松软的沙子中，阳光灼灼的熨烫着皮肤，牵着骆驼的绳子已被汗水打湿，我还是执拗的向前，希冀时间会遗留下一些痕迹让我追悼。可一路上却真的只留下黏稠的失望与疲惫的喟叹。我原以为会在铺天盖地的沙子中看见一两点绿，我原本以为会在漫漫的苦旅中听见萧萧马鸣和清脆驼铃．我原以为会在乌鸦沙哑的嗓音中看见夕阳中的罗布泊如同娟秀的新娘矗立在这静谧而蔚蓝的天空下，只是，只是这丝绸之路啊，真的随时间的洪流被碾进历史的尘埃中了吗？

回答我的，唯有那铺天盖地呼啸而来的罡风席卷着来自楼兰的抽泣。

罗布泊像窒息的鱼躺在干涸的浅水洼中，书中诉说的罗布泊如同蓝色水晶般流淌在楼兰的衣褶下点缀着古中国的文明，怎么就成了眼前龟裂的模样？人类啊，你的双手究竟毁灭过多少自然景色，多少文明与传统呢？当NN的马蹄载着绫罗绸缎陶醉在楼兰繁盛的景象中的时候，当娇艳的胡姬白皙的脚尖轻点在波斯毯上舞动霓裳的时候，当胡人们在形形色色的人群中见缝插针地穿行着，偶然在阡陌巷弄之间忽然听见胡笳悠扬的奏鸣声的时候，你们是否会想到这是古楼兰在满城烟沙中最后的哀鸣？人类啊，你们只会看着这辉煌古文明的伤口一滴滴地流血，任来自亚细亚的风吹散了楼兰最后肥沃的泥土。

当我准备离开的时候，我不由得有些却步，害怕我梦里日夜向往的楼兰也成了这夕阳中的废墟，孤独地屹立在漠然的风沙间，以局外人的双眼窥视着人类的衰亡，如同它像光与影短暂交汇般的瑰丽与辉煌，如同它曾经滋润地中海古商业圈蓬勃发展的泥土，如同它眉眼善良得像是将楼兰的蓝天都浸到魂魄中的人们，注定了与罗布泊一起凋零在沙漠中。

或许是我已经坦然接受人类对于自然的摧毁与对于文明的亵渎。我终于看清了死寂的荒原，不是江南密密斜织的细雨，不是湖湘童稚月夜的啼哭，更不是故乡柳荫下凄楚悲怆的离别。这里是楼兰，这里是沙漠，这里是荒原。这里是将军麾下逆风的军旗，这里是血流遍地的铮铮铁骨，这里是令人惊骇的坟地。西北刺骨的罡风吹奏着别离的乐曲，我不由想起王维的诗：“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是不是楼兰的胡姬们随着商队远走他乡的时候，便怀着这样的情思呢？这只会让我更加怜悯这座空城，是它眷慕的人们亲手瓦解了它的存在，是中原帝王的孤傲摧残着它脆弱的生命，是这华夏土地上的人们对于它的睥睨与恃傲让它本还可以残喘千年的文明瞬间被风沙遮盖。

从它残存的瓦砾中，不难窥见它昔日的繁华。那操着不同口音来自不同地域的人们，有的带着香料皮革牲畜来换取茶叶丝绸瓷器，有的带着金银玛瑙珍珠来换取大量的羊群奴隶与土地。哦，还有楼兰第一美人的故居如今已凋敝在城池的某个角落，等待着考古学者们缓慢而沉重的挖掘与摧毁。那围绕着这座城池蜿蜒的河流也只剩下深深的河道，漫天遍野的枯黄将天空的湛蓝扼杀，老胡杨以对抗自然恶化的姿态倔强地直立在沙化的岩石上，那块美人石孤独地站着，像是缅怀着往日丝路上那俊俏的少年。再也听不见马儿撒欢时脖铃的响声，再也听不见奶白色的羊群咩咩中夹杂着呼唤羊群的牧笛，再也看不见迤逦商队和裹着白色头纱的商人匆忙地遁入沙漠的背影，再也看不见那在荒漠中辛辛苦苦建起来的璀璨文明，也许我们只能在课本中窥见楼兰曾经的繁华。

若我们的城市成了楼兰，若我们林立的大楼成了风化的岩石，若我们这些肆意破坏自然的人们成了荒漠中的沙砾，那我们现在苦心经营的城市文明又会在哪里，是不是随着时间一起被自然所毁灭？也许吧，也许只会剩下一个老人和他破旧的烟杆。

篇11：高二优秀作文

曾经一位成功的创业人士说过：“为了‘脸’坚持错误是最没有‘脸’的事。”

有这样一个真实的故事：一个学历不高的小伙子在城市里打工，年轻轻。正是因为他的人长得不秀气、工资低，所以一直没有女朋友。有一天，他的几十位高中同学给他打电话叫他参加同学聚会。他听了后便四处借钱办信用卡买苹果手机、买汽车。在同学聚会的那天晚上，他开车去了酒店。在餐前，同学们闲聊着，都把自己的手机放在餐桌上，他不甘弱后，把自己的苹果手机也放在桌子上，还专门把手机背面的苹果标志显露出来。点菜时，他点了很多菜，并不停地强调饭后他付账。饭桌上不用公筷，是为了和同学们拉近距离，不丢“脸”。在进餐时他给每一位同学敬酒，最后他喝醉了，导致了晚上呕吐、腹泻。餐后剩了很多菜，人们为了“脸”都不愿意打包带走。付账时，他和其他几位同学争着买单，差点打起来了。后来是他付了帐。就这样，在几天之间他把很多钱都花光了。那么后来呢？他只能靠着他那微薄的收入慢慢地还款，过着水生火热的日子......

这样的故事有些令人发笑。大家都觉得这小伙子人太简单爱显摆，“死要面子活受罪”。

于是我便有了很多疑问，借了这么多钱买车买手机买单是为了什么？吃饭时他难道没有想过饭桌上的某个同学可能会有传染病？还有现在看来，“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这句话也是具有讽刺意味的。

这就是因为“脸”。这个“脸”，可以让我们在工作学习中忽略每一个问题；这个“脸”，可以让我们做事鲁莽，导致失败；这个“脸”甚至可以让我们身心兼病，走向死亡。

当官的最爱讲究“脸”了。出门要坐豪车，出席活动要坐主席台，抽烟要抽“中华烟”，坐席要喝“茅台酒”。

老百姓也爱“脸”爱面子。正如之前的这个小伙子一样。请客点很多菜，要大鱼大肉，即使吃不完也不愿意打包带走，一打包就觉得很没面子。亲戚朋友结婚生子要随份子，送少了怕人家说闲话丢“脸”，送多了自己心里又很难受。没有钱也要四处借钱买苹果手机买车。打电话时还要把手机背后的苹果标志显露出来，以显阔气。

现在的学校也爱面子。去年，安徽蚌埠一中向外宣传“热烈祝贺我校女婿埃里克白兹格荣获20xx年诺贝尔化学奖。”

在一百多年前的阿Q、孔乙己也爱讲面子。阿Q连自己姓氏都不知道，还仗着赵太爷有钱有势说自己姓赵，以显阔气；阿Q没有结婚，但自己还说“我的儿子会阔的多啦”：孔乙己为了脸面，和酒店里的客人吵架都是“满口之乎者也”.....

过去的人讲面子，现在的人讲面子。大人讲面子，小孩也讲面子。

“脸”，说好听了就是面子，说难听了就是虚伪。这个“脸”就和我们人类头部上的这张脸一样都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但为何不试试放下这张“脸”？丢“脸”的多，吃的亏多了，懂得的也就多了，觉悟也便多了。这也照应了我的高中班主任给我们开玩笑时说过的一句话“想学好只需注意，一是‘不要脸’，二是‘坚持不要脸’。”

篇12：高二优秀作文

三月份出奇的慢，又出奇的快。先是经受了大半个月的复习后，考了一场让我颇感难应付的会考。最后终于能喘口气的时候却被告诉，我们已经是准高三了。听到这话的时候，我突然想到前段时间高三百日宣誓时的场景，那个在台上嘶吼我们一定会成功的少年。

原来，一切都已经不远了。距离高考只有短短一年了，一想到这，心里怎能平静。

回头看看，不知不觉已经度过了不少个三月，家乡院子里的花也开了又谢，谢了又开。曾经的小梨树都长大了许多，大到都能结出虽然小但却很甜的梨子了。有时候觉得自己连那株梨树都不如，梨树人栽野长，顶多让家人偶尔浇浇水撒点药，但起码还会以涌果相报。而我呢，崔永元貌似曾今说过一句话，这辈子做人是不成了，就剩下做人了。上了十多年学，到头来顾此失彼，觉得好像啥都没做好。

已经是三月末了，本来应该是阳春三月的景象，不知为什么，却总是冷风阵阵，终日难见太阳的影子。这样也好，让自己好好清醒下吧。

曾经的一些事情，像过电影一样在眼前闪现，那些种种，宛如我的梦魇一般。

真的，那些堕落的生活，我已经受够了。

想起一直很爱看的那部《士兵突击》，人活着就是要好好活，好好活就是做很多有意义的事。意义是什么，意义就是今天过得比昨天好。

是啊，意义是什么，意义就是今天过得比昨天好。生活不是豪言壮语，而是在于平淡处所间的务实态度，世上没有一就而蹴。

很庆幸，能或多或少的对自己有了一定的发现和理解。距离高考还有几百天了，该怎么做，我心里也清晰了许多。

转眼之间，略显阴霾的三月已经过去，像是姗姗来迟，四月的太阳散发着本来早应出现的光和热。

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篇13：高二优秀作文

一句温暖的赞美，仿佛是一束和煦的阳光，照进阴冷的角落，融化了在那儿的寒冷;一句善意的赞美，仿佛是一首动听的乐曲，缓缓飘进心田，让寂寞的心田不再孤独，重新扬起生活的风帆。

一句赞美，往往会使这个世界变得更为美好，更为动人。我慢慢地走在回家的小路上，肩上的书包好沉，压得我喘不过气来。脚步越来越疲倦，为什么，为什么我的努力没有换来丰收的果实;为什么，为什么我的耕耘之后没有甜蜜?难道是我真的太笨。看到人家脸上幸福的微笑，我的心了写满了失望和迷茫。当我手里拿着那张76分的数学试卷的时候，那一刻，这个世界好像一下子变成了冰窖。

小鸟在枝头唱歌，在我的眼里，这似乎也变成了嘲笑。前方的路还有多远?我回到家中，将沉重的书包放下。爸爸走过来，亲切的问长问短。我轻轻地摇了摇头，默默地走向自己的小房间，眼泪已经在我的眼眶里打转。我蹲在门后，静静地哭泣，任眼泪流满脸庞。“吱呀――”门被打开了，爸爸进来了，手里还拿着我的那份考卷。我转过脸去，我不敢面对爸爸那深沉的目光，只想逃避。因为我让他失望了。他轻轻将我拉到床边，他自己也坐了。

他凝望着那张考卷眉头一皱一皱。我知道，其实他很伤心。他把考卷放下，用他那宽厚的手掌在我的头上抚摸。“听着，孩子，”他低沉的声音在我耳边响起：“你很优秀，你一直很优秀，在我的心目中，你总是那样乖巧，聪慧。”他说得那么真切，那么诚恳，在我的心中荡起了波浪，我慢慢把头转过去。他继续说道：“你很坚强，记得小时侯，你打针从来不哭，摔跤了也不让人扶起来。”

跟随着他的话，思绪在逝去的日子里飞扬，那些温暖的日日夜夜，使我的嘴边重新泛起了微笑。“现在这点困难算什么?这点困难能吓倒我的女儿?她是多么的优秀啊。”说完，他信任的看着我。泪，早已流下。我趴在他宽阔的肩膀上，大声地哭，哭出我所有的不悦和自卑。虽然，我知道，我并没有像他描述的那样优秀，但是，就是为了他的这番话，我也要不辜负他对我的殷切的希望。我会向他理想中的我努力前进。今后的道路可能并不一帆风顺，可能布满了荆棘，但是请相信，我会带着自信的微笑扫除一切的障碍。从此，我的心中不再会有自卑，因为爸爸的那番话，仅此而已。

有时候，赞美往往能鼓励一个失落的灵魂。在生活当中，让我们多一些赞美，让它像鲜花一样开满我们的生活。这样，自卑将离我们远去。看，清晨的阳光多么富有朝气，多么灿烂!

篇14：高二优秀作文

“松糕松糕高又高，我请阿叔吃松糕。松糕厚，送娘舅；松糕薄，有棱角；松糕实，迎大佛；松糕松……”

曾经欢闹的小巷。还是那样――窄窄，长长。

空气中仿佛还弥留着一种熟悉的味道。轻轻地踩着青石板上，浮躁的心便沉淀下来，有种如释重负的踏实，两侧是房屋的高墙，纵横交错的攀附着爬山虎。斑驳的墙面像幅拼图，由许多形状不规则的石块堆砌起来，用石灰泥勾勒着交接处，像一张网，让原本无关的岩石泥饭碗零散而又紧密地衔接在一起。

指尖轻触灰白色墙面，伫足凝思，耳畔回想起那一首脍炙人口的童谣――“松糕松，送舅公；松糕烫，务好藏；松糕冷，务好打；松糕烂，送阿大；松糕燥……”

粗糙的质感刺激神经末梢，让人不由想起了留在这里的点滴：曾几何时，一群无忧无虑的小女孩在这里玩闹，捉迷藏，跳大绳……长长的绳儿在空中划出一条优美的弧线，随即回荡起孩子们银铃般的笑声。但小小的游戏也常让那时的我们互不甘心，争强好胜。

信步往前，感觉自己正穿过无穷的时光隧道，回到儿时的烂漫时光……

如果没有记错的话，巷口有个做清明果卖的阿婆，她做的清明果好吃，而且才卖5毛钱一个。每蒸好一屉很快就会被邻里邻外抢购一空。一揭开锅盖，“哧”地一声，随之一阵暖流便会往上涌，透过蒸汽可以隐隐约约看到碧绿的柚子叶上躺着一个个冒热气儿的清明果，像一片青色的奇葩，斗妍。柚子叶的独特清香可以飘得很远，弥漫整条巷子。曾经嘴馋的此\_文\_来\_源\_于\_贵.州/学,习网 httP://Www.gzU521.Com ] 我们为了能吃到这刚出锅的清明果，会咽着口水跑回家要钱，但我们都会慵慨地让其尝一小口。那种满足的兴奋劲儿，只属于那个时代了。再来这里，巷口只剩下一个放过煤球炉的黑印了。

把记忆一遍遍温习，望着曾经再熟悉不过的场景，鼻子好像嗅到了那种亲切的气味，只有小时候在巷尾跳橡皮筋时才闻到过的气味。那个时候，不断有欢声笑语随风在巷子间穿行。只是，今已不同往昔。站在这条曾经开满了笑脸的巷子，心中承载的更多的还是学习的压力和成长带来的烦恼。

回忆像一台破旧的电视机，画面跳动着……

脑海里有个打着羊角辫的小女孩，一跳一跳地念着歌谣，两股辫子的末端用红毛线打着蝴蝶结，伴随脚步有节奏地拍打双肩，远看去，宛如一个不小心坠入俗世的快乐仙子，唱着地方童谣，越远越远……

“松糕燥，拜镬灶；松糕粉，送阿婶；松糕末，务好端，阿叔越吃越口渴。”

篇15：高二优秀作文

情，是爱在生命里生生世世的缠绕。

――题记

母亲，在我的眼里是神圣的。她奇迹般地赋予我生命，又带我来到这充满乳香的世界。

在记忆中，母亲待我很好。

是的，你没看错。是记忆中。而且清晰。

我跟母亲的缘分很浅，只七年，一晃就过去了。可是母亲与我之间的情，绝不会被时间磕绊，更不会被命运掌控――将一切忘得干干净净。此情，比天高，比海深！绝不亚于许世林与白娘子之情；更不少于沉香和圣母之爱！

父亲说，小时候的记忆是最容易忘却的。可是，在我的记忆中，母亲是无所不在的。于是，他们称之为奇迹。不。不是的。这是爱！这是情！如果爱没有了魔力，又怎能称为爱？！若情无法创造奇迹，又岂能叫做情？！

康乃馨的花瓣，若蝴蝶般在风中打着圈儿；稳稳地躺在了水中央，轻轻地抚起阵阵涟漪……

我的记忆开始苏醒。

母亲走的那天（母亲是病逝的），是夏季，夜晚却寒风阵阵。我莫名地发了高烧。40度！魔鬼在那个阴冷的晚上，媚笑着玩弄着我与母亲的命运。我和母亲在同一间医院里，近在咫尺。我甚至能够在迷迷糊糊中，闻到母亲的气味，嘴里喃喃。我想，母亲是在闪电划过苍穹的瞬间离开的。因为那闪电刺痛了我的双眼，我最终没有见到母亲最后一面。

2天后，我的病情好转了。我吵吵闹闹着要见妈妈。大人们终于决定向我坦白――母亲已经走了。我像极了小丑，笑着问他们在说哪部电视剧。可是，爸爸红肿的双眼，和刺眼的白发，告诉了我一切。我信了。是的。不得不信。那天，“爱哭鬼”没有落下一滴泪。

第3天，是母亲的葬礼。这仪式在我的眼里是毫无意义的。因为我根本分不清“真”和“假”。只晓得满屋子的大人们都在哭，至今那哭声仍弥漫在空气里，猛烈地撞击着我的耳膜。心，撕裂般的痛。“爱哭鬼”，是他们中的异类。她没有落泪，甚至想笑，放肆地大声地笑！

终于，母亲的被抬了出来。红，血一般的红，红地触目惊心。我死死地盯着这红房子，手被奶奶捏的失去了知觉。他们不要我见母亲，他们怕吓坏我。可笑的借口，可悲的关爱。姐姐的出现，我至今仍很感激。我惊讶于她的力气，忽的将我拽出奶奶的掌心。我如重获自由的笼中鸟，迫不及待地冲向那片血染的红。

我终于见到了母亲，是的，见到了。她睡着了，睡得很熟。我多么想像往常一样，在她的脸上烙下一个吻。她便会慢慢张开那双美丽的眼睛，笑得很甜，很温柔。可是，她睡得太熟，我不忍心扰乱她的宁静，即使我的心很痛，很痛。

我跟母亲对视着，我能够感触到母亲的灵魂，是的，她就在我的身边。

顷刻间，母亲的鼻下血流如注，绽放成美丽的血花。我的眼泪终于伴着满腔的悲伤，“哇”的一声喷泻而出，打湿了那殷红的康乃馨。此时此刻，全场静得可怕。大家都被眼前的情景怔住了。只有我的哭声，荡漾在空气里，像极了午夜时分的鬼魅之音，何等的悲凉。我说过，我是“爱哭鬼”么？

父亲说，死后的人，只有在见到最亲的人时，鼻下才会倾泻出血，给今生的缘分画上最后的句号。

母亲，我是你最亲的人么？是的？是的。是的！

我和母亲的情没有起点，也没有终点。这份情，将永生永世不灭！

篇16：高二优秀作文

走到临窗的桌前，盯着窗外淡远的晕，丝丝的晓风送来清凉，在桌边坐下，怔怔的看着桌上的表，时间正在清楚的从眼前一点一滴的走掉。不忍再看，便转过头去，闭上眼睛，但是指针平稳沉缓却急促的步调依然在前行，准确的在脑海中踏过，时间竟是这样平淡的就悄悄地流逝了。

忽然间，发现自己的日子过得也是那样的平淡，日升日落、寒来暑往、风雨变幻间竟然没有什么区别，一切的欢笑泪水苦难、沧桑不尽相同，人生即是风景，淡然而过，淡的就如同流云细水一般飘流而去，可以轻轻地抹去。

回忆小时候的点点滴滴，明晰如初。可那所见过的人，所经历的事情却像水汽罩着的玻璃，朦胧而恍惚。明天都像被人捉住在一个既定的轨道上运行，没有大喜大忧、没有痛苦、没有希望、也没有梦。每天都是一样的天空，一样的太阳，面对一样的人，说一样的话语，做一样的事情，浑然不觉的穿梭在一个平淡的尘网中。

曾经思考自己，到底是从什么时候起，那一颗善感、易动的年轻的心不见了，慢慢老去了。

呆了很久，冷静如冰的心忽然柔若流水，其实感动是那样容易心情释然。

于是不再抱怨生活的枯燥与单调，于是开始走出平淡生活。

骑车去很远的的地方去欣赏那是枫红满树的艳丽和芦花白雪的潇洒飘然，在细雨霏霏中，从街东到街西，看朝霞满天的绯红，看溶金落日的壮观；既读窗前明月枕边书，也舒展心灵的褶皱，也会捕捉心情的刹那，也托满天云朵捎去对友人的思念，用蓝天白云、绿树青草来点染人生，用欢悦温馨期望与爱去润泽生活，让欢声笑语如风铃般灿烂的响过，让汗水如露水般晶莹的滴撒，让梦想同鲲鹏一般高飞不落。

因为，我们没有理由拒绝有声有色的岁月。

因为，我们没有理由浪费有滋有味的生活。

篇17：高二优秀作文

我想如果人生旅途中能够相互多些温暖，多些问候,人生的道路无论有多长的冬天，也会走的更长，更远，更高，更平坦。

一年四季，四季交替，流水一般。也许，是因为自己出生在南方的缘故吧，总对于一年四季的季节景象没有太多的在意。没有铺垫，也没有过渡，冬天说来就来了。冬天以一场雪的降临正式入场，一场纷纷扬扬的雪花风中飘荡。最近的一场大雪，让我不由得有很多的感想，秋的思绪，冬的怀念。

在我生命中记忆的冬天里，有一个很温暖的世界。那个白雪皑皑的冬天，一直是我生命里挥之不去的记忆。空中，纷纷扬扬的大雪已经连续下了好几场，带给我们的是美丽的景象和寒意的惬然。看着蹒跚的走在路上的行人，总想着去拉扶他们一把。冬天，有时很让人喜欢，喜欢它晶莹剔透的纯白，有时却让人感觉很讨厌，厌烦它给人们带来的不便和寒冷。但是，对于冬天而言，所有暖和的带有温度的都可以将它融化。它的美丽也犹如昙花一现的美丽瞬间，却给大自然带来无尽的乐趣和盎然。

俗话说：“瑞雪兆丰年”。想想小时候的自己，特别喜欢冬天的感觉，因为有雪，我们去打雪仗，那样的场景，现在想起来，感觉心里暖暖的。看着室外边的雪景，感觉很是自然清丽，不夹杂一些琐碎的东西，洁白而和谐。从初中课文中读到对待同志要像春天般的温暖；对待工作要像夏天一样火热；对待个人主义要像秋风扫落叶一样；对待敌人要像严冬一样残酷无情时，才知道冬天也许不仅仅只是一个季节，它还包含其他涵义。饥寒交迫，冷若冰霜，所有不好的形容词似乎和冬天都有着联系。“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我盼爹爹回家过个年，欢欢喜喜过个年”……北风吹，雪花飘，风景已经不再美丽。现如今，冬天就是蹬着高高的靴子穿梭在办公室，穿着羽绒服逛着超市,不再为生活而愁苦，为温饱而奔走，冬天的画面洁白无瑕，温馨动人。白天,小孩子成群嘻闹，热火朝天；放学回到家立马就有飘香的饭菜端上桌吃个痛快；晚上则烤着熊熊的大火，依偎在大人的怀里，进入甜甜的梦乡。夜深人静,我想如果人生旅途中能够相互多些温暖，多些问候,人生的道路无论有多长的冬天，也会走的更长，更远，更高，更平坦。

一年依旧四季更替，但在我人生的季节里，没有冬天这个季节，我的心永远是夏天的太阳，火热的，烫烫的……

篇18：高二优秀作文

真正的好朋友不是有说不完的话题，而是在一起不说话也不会瞬间感到尴尬。

――题记

那天很晴朗，天空可以用万里无云来形容，就像我们的友谊，干净透明一尘不染。一起躺在草地上，回忆我们过去的两年，从相识到相知。或许我们是水与火，因为太相反而相似，因为太不同而志同道合。

你说，因为我，你爱上了这个季节；因为我，你爱上了这个城市。我只是又问了你一边：能不能不离开？你微笑，难得的沉寂。

继续畅谈，未来、理想、世界……我说，因为你，我上数学课格外认真；因为你，我去报了令人作呕的数学奥赛班。你轻轻地说出那首诗：记得当时年纪小，我爱谈天你爱笑，有一回并肩坐在秋千上，不知怎么睡着了……

话未尽，已分别。回到家机械化地坐着一切，临睡前，手机悲伤地振动了一阵。偷偷打开短信，瞬间泪水模糊视线，你说，你已离开，不想给我留下联系方式，怕我分心；你说，该说的已经说完了，有缘会再见；你还说，我们是真正的好朋友，就算没有任何话题也不会相处尴尬……

瞬间，我们之间发生的事如过电影一般在脑海中飞驰；瞬间，想起你那自诩标准的45度嘴角上扬微笑；瞬间，回忆起我们神经质地在所谓的闲庭埋葬不知名的野花；就在那一瞬间，我忘记了世上还有回拨这个键。

时间继续无情地向前迈进，等到我反应过来往回打电话，你不出意料的已停机。一瞬间，止不住的哭泣。

你只留给了我一瞬间，我没有把握住。只有一瞬间，叫我怎么把握住。

那一瞬间，窗外无风，落叶无声，你无言。那一瞬间，只想问你为什么。

许一瞬间过后，我们还是好朋友……

后记：

你没有食言，从那以后，毫无音讯。

只有一瞬间，留给我寂寞。

瞬间，比流星还短暂，比夏花更绚烂。只是，朋友。

篇19：高二优秀作文

“刘梦，张老师叫你到办公室去!”上午的大课间，同桌站在教室门口大声对我喊道。

“完了，一定是我昨天的作业没做好，或是今天的值日有问题让老师发现了……”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我沿着墙角走进了办公室。我想，今天一顿训肯定是跑不掉了，张老师还会不会打电话给家长?

“过来，到这儿来。今天上课我看你一直在咳嗽，是不是感冒了?”张老师和蔼地对我招招手，亲切地说。

“秋天来了，天气变冷了，你得学会照顾自己，及时增加衣服啊!你看你还穿得这么少，这样是很容易生病的。这是我家孩子的衣服，你凑合着穿吧……”说着就将一件外套披在了我的身上。顿时，一股暖流流进了我的心田，我感到从未有过的幸福，仿佛又回到了以前，又回到了妈妈的怀抱……

由于爸妈常年在外打工，我便常年和年迈的爷爷奶奶呆在家里。没有了父母无微不至的呵护、亲切温暖的关怀,不能像别人一样在母亲怀里撒娇，在父亲的辅导下做功课……我感到是多么孤单、寂寞。我的成绩开始下降，我的心情开始低落。我感到很自卑，总觉得低人一等，在别人面前抬不起头来。

那几天，我又想爸爸妈妈了，学习总也提不起精神，听课注意力不集中，没有兴趣回答老师提出的问题，作业完成又不细致。这时，细心的张老师看出了我的变化，于是找我谈心。了解了原

因之后，便语重心长地说：“你这样下去可不行啊，你得认真学习。父母辛辛苦苦地在外打工是为了什么，你知道吗?就是为了让你更好地学习，你应该努力学习，以优异的成绩向爸爸妈妈汇报，才对得起远在他乡辛苦劳累的他们……”

从那以后，张老师常在星期天牺牲休息时间给我辅导功课;有时还让我在他家吃饭，教我包饺子、怎样洗衣、拖地等;还教我遇到困难时，应该怎样勇敢地面对，遇到危险时，应该怎样沉着地化解;甚至抽空带我出去游玩……在张老师那里，我既享受到了母爱般的温暖与家的欢乐，又学到了许多知识，还懂得了自立自强的道理，真正让我体味到了久违的父母之爱。

在张老师细心的呵护下，孤独伤感渐渐离我而去，活泼和开朗代替了自卑……

张老师对我的关心与呵护就像一缕灿烂的阳光，照亮了我稚嫩的心灵，燃起我发奋的勇气，帮助我克服困难，使我得以健康快乐成长!

篇20：高二优秀作文

雨掸霜叶，掸落一地过往；云隐秋雁，隐住十载月光。

轻启轩窗，树叶随风沙沙作响。暮色四合，雨款款前行，所到之处，滴答一片，久远的故事踏风而来。

雨说，十六年前的深秋，一声啼哭响彻苍穹，自此，征程伊始。

雨说，十三年前的雨，若惊鸿一瞥。即使时光倒转，也只余零星记忆。十三年啊，真是段漫长的时光。拾起依稀的碎片，逐次拼凑，回忆扑面而来。

雨说，十年前的雨，写在诗里。远山朦胧，楼台浸渍在迷蒙中。窗外，细密的雨点满天飞舞，偶有些许坠至玻璃，缓缓汇成小股，悄然拉出一道水痕。天井旁，搬张板凳，捧一本不知名的线装书，摇头晃脑地诵着“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渭城朝雨徘岢荆客舍青青柳色新”。也不知那些个方块字为何凑在一起，只知将其记下，便有不少奖赏。

雨说，七年前的雨，隐在海边。黄昏，骤雨初歇，一轮夕阳静静躺在地平线上，整片海面闪烁着。渔船摇着木橹，镶着金边，在一片吱呀声中归港。和着此景，多么想奏一曲《渔舟唱晚》，悠然入梦。

雨说，三年前的雨，与子瞻同行。初夏的午后，与三五好友同游。青松掩映人影，吞吐山岚清气，脚下河山大好。行至一山口，劲风催动白雾洗濯躯体，四周举目皆白，似临仙境。忽雨落，听得穿林打叶声，同行人皆狼狈。余醉心山水之间，浑然不觉。恍然，明了苏子“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是何样的境界。雨，穿越了历史，“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

雨说，如今，偶然聆听门德尔松谱的《春之歌》，闭眼，似临其境。鞔河旮大地换了颜色。山间，溪底细石直视无碍。游鱼穿梭，几片枯叶在湍流中打了几个旋，又溜去了下游。

“春雨贵如油”，雨唤醒了新的希冀。然而，一滴雨点相较干渴的土地而言，何等渺小，尚且无法唤醒整个世界。

于是，无数雨点奔涌而出，怀揣着虔诚之心，坚定不移地共同“砸”醒了沉睡的土地。

这是真的勇士！万众齐心，担着神圣的责任和使命，负着新时代的梦想，前进！前进！

面对责任，不躲避，不推诿，不迷失，坦荡荡！这便是雨的誓言！

秋夜，雨，滴答一片，远方有几声犬吠。而我，幻化成雨，裹挟着誓言，一路向东……

篇21：高二优秀作文

前阵子，马来西亚发生了虐待华人事件。事件的主人翁――两名中国女子，虽身在他国，但骨子里一直满是中华民族的族格。她们上诉了，将马国的警察告上了法庭。最终，她们胜诉了，就连马国的总理也得到北京解释。

看到她们的胜诉，看到她们那满是中国人的人格。我便想到了晚清。想到了晚清，我便不住的伤心起来。

晚清，一个在中国历史上最没格的时代。

英法联军入侵北京，火烧圆明园，皇帝却逃到了承德避暑山庄。八国联军侵华，慈禧太后却下令绞杀抗击侵略者的义和团。日舰取得黄海的制海权，将入侵山东威海卫，李鸿章却下了死令：“不得出海迎战。”

于是，《北京条约》签订了。

北京成了国中之国。

台湾成了游子。

中国的国格，在满清这张可恶的嘴脸的“维护”下，应证了一个成语“颜面扫地”。

诚然，中国的国格被满清玩弄掉了。

失去了国格，中华民族的族格还在；失去了国格，中国人民的人格，比箭韧，比钢坚。

徐悲鸿在巴黎留学时，始终佩戴着有“我是中国人”字样的木牌。

鲁迅在日本求学时，未曾自卑。一直挂念着中国的屈辱，从未忘记自己是一个真真正正的中国人。

不肯屈服于列强，不肯屈从的清王朝，有骨气的铁铮铮的资产阶级分子，建立了中华民国。

这就是中国人的族格，这就是中国人的人格，锐不可当，独立于世界。不向恶势力低头，不向权贵弯腰，坚强不息。

待中国人重新获得国格的时候，是在新中国后。这新国格是无数中国人的人格凝成的，是中华民族的族格筑成的。

江水涛涛，车轮滚滚。我们傲立到当代。这“傲”的不是傲气，而是我们的傲骨。

我终于发觉了，到马国旅游的中草药国女子的行为，确实做对了。

因为有我们中国人的人格，民族格和国格。

篇22：高二优秀作文

我此时看孤独的风景，在陌生的夜里想你。天气转凉的最后问候，我匆匆放下伏笔。我是该怎么才能逃避，直到完全放下你。寥寥十一笔，真的不是那么容易。如是，在寂寞划过天空，想起为你写的那行小诗，夹在日记的最后页里，听着凌晨最后的歌泣。这些还是青春的日子里，我总不能放弃，有时候黯然手笔，只是缺少涂改的勇气，没人珍惜，我便收回吧，倘使心有余悸，我断章取义！

篇23：高二优秀作文

夏日的雨来的那么急，人们都来不及做任何准备，雨水打在地上，打在人们的脸上，一切经过雨水的洗礼之后都显的那么凄凉而美丽！

花开花落，悲伤总会跟随着我们，落花残留的芬芳总会让人思念，回忆！看到那一片片枯萎的花瓣凋零在地，心中不由得浮起淡淡忧伤。没有谁会低头捡起那没有生命的花瓣将它好好的安葬，没有谁还会理会它的感受，没有谁还会记得它曾经给人们留下的欢乐。我慢慢的寻觅着这一切，可感觉记忆开始变的模糊了，我拼命回忆曾经的美好画面，却感觉什么都像被一层烟雾缭绕着似的，或许是我太渴望再一次真真实实的经历一次了吧！我知道在也不可能了！

当所有的曾经的过往都被人遗忘丢弃，当曾经的誓言和允诺都被风沙吹的残缺，当生命千疮百孔奄奄一息，我却我能无力！我认为所有的结束都是悲伤的，都是残缺的！面对这个残酷的现实太多的人都选择了遗忘，而我喜欢劳劳记住花儿落地的样子，将它定格永远可在心中，这是一辈子忘也忘不掉的伤痛，还不如清清楚楚的记住它的它样子，这样依稀还可以想起遗失的美好！

世界在庞大的雨水里变的安静，变的孤单，变的寂寞！变成了一个让人悲伤的星球，缓慢的旋转着~~~~此刻的称之为一生的朋友都不知道跑道哪里去了？他们在哪？他们和谁在一起？他们又要和谁肩并肩靠在一起。我不会知道，在我看来都是遥不可及！那一刻，我落泪了，这一刻，我长大了！我明白了一个亘古不变的道理，时间可以改变一切情感，包括亲情，友情，爱情~~~~~时间可以淡化一切！天黑了，我枕着自己麻木的胳膊睡着了~~~~~泪水顺着脸颊不知不觉地流淌着~~~~~

篇24：高二优秀作文

人生犹如一本精彩的书，而它的编辑者则是自己。当你在向别人道谢时，你的礼貌便被记录在书上，当你在见义勇为时，你的精神已被编载了下来……

人自始至终都在用呼出的每一口气编载着自己精彩的人生，但又有几个人会去阅读?会用心来阅读?

翻开第一页，你会被那胖胖的小生命逗乐，会为那时无忧无虑的生活所怀念，展望未来，你会为昔日成功的你而更加努力。

属于青少年时代的我，听着耳边熟悉的《想回到过去》，小心翼翼地打开了这本编辑自己的书，阅读起精彩的14个春秋。

曾几何时，我坐在妈妈的自行车后，来到渴望已久的儿童乐园，坐着″大转马″，幼稚地啃着冰糖葫芦……

曾几何时，我被奶奶牵着小手，一蹦一跳地走进我的课堂，望着大家生疏的面孔，胆怯地躲在奶奶身后……

曾几何时，我吵着嚷着撒着娇楸着妈妈陪我下棋，又因为″赢了″而兴奋，而骄傲……

曾几何时，因为听说学校秋游，年幼的我″激动″地忙了一晚……

曾几何时，我因为学校考试考了双百而高兴地没睡好觉……

曾几何时，因为小升初紧张地考试的我一直复习到深夜，而拿到录取通知时又无比激动……

曾几何时，我安静地看着天空，思考着什么……

望着厚厚的白纸，我的未来又将怎样?

耳畔又响起了″时间不断阻挡着回忆播放，盲目的追寻仍然空空荡荡，灰蒙蒙的夜晚睡意又不知躲到哪儿去，一转身孤单已躲在身旁……″

篇25：高二优秀作文

在美国，我旅居的别墅，位居一座风景怡人的山上，离我家不远的那栋别墅内，居住着一位诺贝尔奖获得者。他年事已高，白发苍苍，深居简出，生活低调，拒绝任何媒体的采访。

我和老伴在小区散步时，与这位老学者时有接触。有一次，我忍不住问他：“您毕业于哪所名校？”

他不无幽默地回答：“幼儿园。”

“可是，在幼儿园能学到获得诺贝尔奖的知识吗？”

他笑了，回答道：“完全可以。我从上幼儿园起就开始培养自己的好习惯。比如，上床睡觉前，先摆好鞋子，于是，我一辈子下床时都能快速而顺利地穿好鞋子；那时，老师告诉我们吃饭不能掉饭粒，于是，我一辈子用餐，盘子和饭桌一直保持得干干净净；那时，每次散步我都走在前面，于是，快步走成为我坚持了一辈子的运动方式。幼儿园的老师常常提醒我们，人长眼睛是用来观察世界的，人长耳朵是用来分辨声音的，人长了脑袋就要善于思考问题……”

一次，幼儿园的老师提出一个十分有趣的问题：“谁能在十秒钟内算出一怎么能变成二？”孩子们都被问住了。他却勇敢地将手中的一个小玩具掰成两段，说：“这不就将一变成二了嘛！”当时，老师没有责怪他，而是用掌声给予他鼓励。讲罢这个故事，老人意味深长地说：“这就是我在幼儿园学到的第一道数学题。就这样，思考成为我终身的好习惯。如果说，我曾经优秀过的话，就得益于这样的好习惯。所以，好习惯，就是一种优秀！”

“优秀，是一种习惯”，这句话是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一句名言。意思是说，当一个人将优秀的行为与品质变成一种习惯，那他就会成为一个优秀人才，造就非凡的人生。著名心理学巨匠威廉·詹姆士说：“播下一个行动，收获一种习惯；播下一种习惯，收获一种性格；播下一种性格，收获一种命运。”可见，好习惯成就美好人生。只是遗憾的是，许多人都做不到。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